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人寿附加乐享安泰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本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您有10天的犹豫期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u> </u>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9 2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 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保险金给付
- 4.4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 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2 合同效力终止
- 9.3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 释义

- 10.1 意外伤害
- 10.2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0.3 专科医生
- 10.4 毒品
- 10.5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10.6 遗传性疾病
- 10.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0.9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0.10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 能力完全丧失
- 10.11 永久不可逆

华汇人寿附加乐享安泰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汇人寿附加乐享安泰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华汇人寿乐享安泰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

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

有效。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并同主合

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

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轻症重疾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轻症重疾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20年、30年两种,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

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二)因导致"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已交的保险费。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 金:

2.3.1 轻症重疾保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前,经 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

种),则我们按照轻症重疾保险金额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本轻症重疾保险金贵

任终止。

- 2.3.2 重大疾病保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险金* (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 同终止。
- 2.3.3 本 附 加 合 同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与 主 合 同 关 联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 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重大疾病

3.1 轻症重疾的 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症重疾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 轻症重疾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 轻症重疾的定义。

- **3.2 轻 症 重 疾 的** 以上各种轻症重疾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定义**
- 3.2.1 非危及生命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的恶性病变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OMO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2.2 不典型的急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 性心肌梗塞 "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本

公司仅就一种特定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公司对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不再承担提前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2.3 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 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未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或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 碍程度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 3.2.4 冠状动脉介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 入手术 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但尚未达到重大疾病"冠状动脉激光成形术"的给付标准。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本公司仅就一种特定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 3.2.5 心脏瓣膜介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 入手术 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2.6 视力严重受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损 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2.7 主动脉内手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术 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2.8 <u>脑垂体瘤、脑</u>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 囊肿、脑动脉 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瘤及脑血管 (1) 脑垂体瘤;

瘤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3.2.9 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但尚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
- 3. 2. 10 三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以上(含 15%), 但尚未达到 20%(不含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2.11 轻度原发性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 肺动脉高压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 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
- 3. 2. 12 慢性肝功能 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硬化,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的给付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衰竭

- (1) 中度或重度贫血(血红蛋白浓度<=90g/l);
- (2) 血清白蛋白含量低于 30g/L;
- (3)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超过6秒。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硬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3. 2. 13 损

听力严重受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 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尚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 诊断及检查证据。

- *3. 2. 14* 衰竭
- 慢性肾功能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肾功能衰竭期,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1/min, 但尚未达到重大疾病"终末期肾病"的给付标准。
- 3. 2. 15 病

轻 度 帕 金 森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虽然未 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帕金森病"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 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3. 3 范围

重 大 疾 病 的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 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 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 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 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 定义。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35种(见3.4),其中第1至 25 种重大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 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定义,第26至35种重大疾病为"规 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3. 4 重大疾病的 定义

重大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3. 4.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 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 4. 2 急性心肌梗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

塞 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4.3 <u>脑中风后遗</u> 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3.4.4 重大器官移 植术或造血 干细胞移植 术

重大器官移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 植术或造血 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 手术。

- 3.4.5 冠状动脉搭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桥术(或称冠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 状动脉旁路 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移植术)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4.7 多个肢体缺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 失 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4.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 4. 10 慢性肝功能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衰竭失代偿 (1) 持续性黄疸;

期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遗症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3. 4.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 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 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4.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 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3. 4.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 4.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 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 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4. 16 心 脏 瓣 膜 手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术
- 3. 4. 17 严重阿尔茨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 海默病 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 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 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4. 18 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3.4.19 严重帕金森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病 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4. 20 严重III度烧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 伤 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 4. 21 严重原发性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肺动脉高压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 3. 4. 22 严重运动神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经元病 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3. 4. 23 语言能力丧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 失 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 4. 24 重型再生障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碍性贫血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3. 4.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血清肌酸磷酸激酶 (CPK) 升高;
- (3)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
- (4)疾病确诊 180 天以后,被保险人仍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 4. 27 严重的原发 性心肌病

原发性心肌病是指因各种病因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本病必须由医院的心内科 专科医生确诊, 并出现明显的心力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 持续至少90天。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和限制 型心肌病。其他类型的原发性心肌病及所有继发性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IV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 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 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植物人状态 3. 4. 28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 CT、MRI 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 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3. 4. 29 经输血导致 的人类免疫 缺陷病毒感 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 征(AIDS), 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 HIV 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 180 天内;
- (2) 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 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4) 病情须对生命造成威胁并且在索赔当时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尚无已知的治愈 方法。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

本附加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的 HIV 规定,不适用于本重大疾病。

3. 4. 30 病病毒

由于医务职 指的是在从事正常的医务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而感染艾滋病病毒,该艾滋病感染 业感染艾滋 的血清转化是在意外发生的六个月内出现的。任何可能造成潜在索赔的意外必须 在意外发生7天内通知我们,同时要提供意外后立即进行的艾滋病抗体阴性的测 试结果。

> 医务职业:包括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 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

3. 4. 31

肾髓质囊性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病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 4. 32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 害或呼吸无力。该病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 染的证据(例如:粪便检查、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本合同仅对 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己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 予以理赔。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则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所谓永久性的肢体瘫

痪是指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肢体瘫痪需持续180天以上。

3. 4. 33 病)

进行性系统是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 性硬化(硬皮 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 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肺脏: 肺纤维化, 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Ш级:

肾脏: 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性硬皮病(如: 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综合征。
- 3. 4. 34 术

冠状动脉粥 是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 样斑块切除 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 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 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 4. 35 光成形术

冠状动脉激 是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 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 狭窄(狭窄程度在 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激光成形术以改善血管 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保险金的申请 4

- 4. 1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轻症重疾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 受益人 人本人。
- 4. 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 2. 1

轻症重疾保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脸 金 或 重 大 (1) 保险合同原件;
- 疾病保险金 申请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 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 2. 2

委托他人代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 为申请保险 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 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 2. 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 资料。
- 4. 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 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 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最近一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 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 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交纳 5

5. 1 **保 险 费 的 交**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纳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 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6

6.1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止

6.2 复(复效)

合同效力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 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补充告知问卷、体检报告书及其他 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之日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内,若您没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或您和我们 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2年期限届满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并扣除欠款后给付。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合同解除 7

7.1

犹豫期后解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合并主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 除合同(退 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保)的手续及 风险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并扣除欠款后给付。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 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 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 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 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 解除权的限 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

9.1 误处理

年龄性别错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 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 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 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 价值,扣除欠款后给付。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8.2"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 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 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 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2 合同效力终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北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9.3 适用主合同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宽限期:
- (3) 欠款的扣除;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10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1 意外伤害

10.2 我们认可的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 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 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 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0.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 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 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的《 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 以上。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 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5 感染艾滋病

病毒

患 艾滋病 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 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 滋病。

10.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7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 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 定。

10.8 六项基本日 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 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 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0.9 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 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0.10 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或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 **咀嚼 吞咽 能** 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 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0.1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 医疗手段恢复。